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 2019 年度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许红平夫妇为全资子公司孝感市易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600 万元。

2、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公司董事薄建彬租赁房屋，2019 年度共计发生租金 57.6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杨义浒先生、薄建彬先生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薄建彬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332 楼 9 门 501 号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

2. 自然人

姓名：许红平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葛化街 9 栋 3 楼 13 号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3. 自然人

姓名：杨平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葛化街 9 栋 3 楼 13 号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的近亲属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租用薄建彬先生房屋，租金 57.6 万元。

(二) 许红平、杨平为全资子公司孝感市易生新材料有限公司贷款 1600 万元，提供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成性和独立性无任何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